

首届“非遗焕新彩国潮盈安康”非遗文创设计大赛项目

服务合同

甲方（组织方）：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

联系人：曹红

联系电话：0915-3358117

乙方（服务提供方）：陕西小猴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柿园路甲字60号A座1幢11807室

联系人：裴雨薇

联系电话：18729963518

鉴于甲方拟举办首届“非遗焕新彩国潮盈安康”非遗文创设计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，并委托乙方提供相关服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大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大赛策划与执行：乙方负责大赛的整体策划、宣传方案制定、活动执行、评委邀请、奖项设置及颁奖典礼组织等。
2. 评审与评选：组织专家评审团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，确保评选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3. 大赛奖金以及奖项颁发。
4. 展览与展示：在指定地点或线上平台举办优秀作品展览，扩大非遗文化的传播与影响。
5. 宣传与推广：利用多种媒体渠道对大赛进行全方位宣传，提升大赛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自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9月7日，具体根据项目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三、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4925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2. 支付方式：

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70% 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 344750.00 元。

尾款：服务结束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% 款项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、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，确保大赛顺利进行。

2. 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，确保大赛的顺利举办。

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。

乙方应保守甲方及大赛相关的商业秘密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2.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延迟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，双方可协商解决后续事宜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其中买方贰份，卖方贰份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2025.7.2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2025.7.2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: 裴雨薇]

